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15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聯合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滄億

訴訟代理人　洪昱文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高睿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09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04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萬0400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鋐